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6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拟修订为: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涉及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含本数)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事项作出决策,总经理有权就涉及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含本数)的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策。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涉及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策。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关于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划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披露规定办理。

现拟修订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根据《公司章程》,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原: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拟修订为: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除《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单项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不含本数),而1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3、单项投资总额超过30,000万元(不含本数),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50%的投资项目;

4、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50,000万元(不含本数),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50%的资产抵押事项;

5、单项发生额超过30,000万元(不含本数),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50%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6、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额在30万元以上,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0.5%以上,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5%的关联交易事项;

7、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事项且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管理层决策,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作如下修订:

原:第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理工作;

(二)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策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资产报损等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其他决策和披露程序,或受董事会授权决策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资产报损等方案并予以执行;

(四)拟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五)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组织结构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对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聘任、解聘、任免、调动、奖惩有最终决定权;决定公司人事管理办法、用工、工资奖金分配及人才培训计划;

(九)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长签发后监督实施;制定并签发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签发公司行政、业务文件;

(十)建立完善公司各合资子公司(包括控股、参股)的法人治理机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建立与执行,并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履行其他决策和披露程序;

(十一)审批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联合签署预算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二)以公司名义执行的各类经营性合同,由总经理在权限范围内签订。有关企业注册、股权投资、资产出售、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等资本性合同,经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

(十三) 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的其他事项;

(十四) 其他应由总经理议定的事项。

现拟修订为:第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理工作;

(二)拟订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策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资产报损等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其他决策和披露程序,或受董事会授权决策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资产报损等方案并予以执行;

(四)拟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五)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组织结构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对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聘任、解聘、任免、调动、奖惩有最终决定权;决定公司人事管理办法、用工、工资奖金分配及人才培训计划;

(九)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长签发后监督实施;制定并签发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签发公司行政、业务文件;

(十)建立完善公司各合资子公司(包括控股、参股)的法人治理机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建立与执行,并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履行其他决策和披露程序;

(十一)审批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联合签署预算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二)以公司名义执行的各类经营性合同,由总经理在权限范围内签订。有关企业注册、股权投资、资产出售、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等资本性合同,经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

(十三) 决定《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决策的其他事项;

(十四) 其他应由总经理议定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6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星医药")已于201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1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8日持有公司915,122,529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5%)提交的临时提案,建议公司董事会将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新增上述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一项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现对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安排作了相应调整,现补充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0日(周二)上午9:30,会期半天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番禺路口)上海影城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9日(周五)

6、股东大会内容: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到2011年12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注: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00-9:30至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除上述参会登记外,公司不再另行安排股东大会现场登记,亦不接受股东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股东账户:_____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股)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137 股票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1-3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设立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滨海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年产1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无铅黄铜棒线项目")、年产2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高精铜板带项目")和年产1.5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变形锌合金材料项目")。以上3项目均在鄞州滨海新区建设。其中,本公司为无铅黄铜棒线项目和变形锌合金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为高精铜板带项目的实施主体。鉴于本公司注册地在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需在鄞州滨海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对实施无铅黄铜棒线项目和变形锌合金材料项目进行管理。对此,公司决定成立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滨海分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赞成票数占所有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通过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交易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详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签署2012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1-31);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票数共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识才、王凤鸣回避表决;赞成票数占所有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赞成票数占所有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待投资者来访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赞成票数占所有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五、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决定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10%的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赞成票数占所有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六、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决策制度》(2011年12月修订),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赞成票数占所有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七、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12月修订),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赞成票数占所有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八、通过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承诺〉的议案》详见《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承诺的公告》(临2011-3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赞成票数占所有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以上第五、六、七项议案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5日(星期日)上午9:0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议题: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决策制度》(2011年12月修订);

4、《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12月修订)。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参会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4日(星期六)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袁博云、章培嘉

联系电话:0574-83004712、83004512

联系传真:0574-83004688

邮政编码:315135

十、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137 股票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2011-03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中午13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立存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交易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所有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保持生产经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此项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所有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通过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所有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1137 股票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1-3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签署2012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与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曼特")签署的2011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即将到期,而公司与博曼特之间存在的日常生产经营方面的交易仍将延续。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公司拟与博曼特再签署2012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谢识才、王凤鸣已回避表决。现将该框架协议的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介绍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法定代表人:马嘉凤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738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通讯、医疗、轨道交通精密零部件,汽车液压挺杆,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汽车空调管路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管道、冷热交换阀门、卫生器具、电子接插件、智能型防电弧起爆的无危害新型防爆器具的制造、加工;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框架材料的深加工。

二、关联关系:博曼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三、协议的适用范围

该协议中的约定适用于公司与博曼特之间发生的该协议约定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博曼特销售产品,公司受托加工精密铜合金棒销售给博曼特全年不超过3000吨。

2、公司向博曼特租赁厂房面积11,423.35平方米,厂房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博曼特厂区5号车间,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的组装和调试。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和销售产品的价格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为标准,若无市场价格参考或定价受到限制,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2、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并参考宁波市鄞州区厂房的租赁价格水平,公司按照每平方米7元/月的价格向博曼特支付租赁费,即:公司租金为每月人民币79,963元,年租赁费用为959,556元。

六、关联交易的原则

双方在关联交易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顾及双方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公司与博曼特签署协议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后公司董事会批准新的协议取代前述协议之日止,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2012年度公司与博曼特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2012年度公司向博曼特销售产品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向博曼特租赁厂房租金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八、协议生效、法律适用于争议解决

1、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协议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协议的执行而产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九、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鉴于原双方所签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到期,而该项关联交易仍是公司保持生产经营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所以签署该协议是必要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2、《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1-3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补充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号文批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并于201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本次发行本公司净募集资金141,459.12万元,比计划募集资金74,138万元超募67,321.12万元,并分别于2011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和2011年2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部分67,321.12万元中的4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19,321.1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1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就前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补充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在使用上述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自2011年2月25日始至2012年2月24日止)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特此承诺,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2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2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持有证券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较大影响的因素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类份额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B类份额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类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2	128012	128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2月6日起暂停对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的大额(100万元以上,不含)申购、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2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2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持有证券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较大影响的因素已消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2月6日起暂停对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的大额(100万元以上,不含)申购、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深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1604
前端交易代码	161604
后端交易代码	1616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武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任职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			
学历、学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武彬
离任原因	个人身体健康原因提出离任
离任日期	2011年12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和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1年12月8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重庆啤酒(证券代码:600132)进行估值调整;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了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经托管行复核,2011年12月8日当日调整涉及的基金及估值调整影响金额占2011年12月7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0.47%、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11%。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的认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数量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认购2011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2011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的认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数量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1-临06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本公司2011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存在部分错漏的情况,现更正如下: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差异说明

……

(2)公司2008年1月15日将募集资金200万元和1,100万元用于归还其他项目贷款,将募集资金7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在2008年度报告中未予披露。

……

本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1-035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11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1-04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大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通知,七匹狼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9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其向该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11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

七匹狼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15,171,875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1%,此次质押股份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匹狼集团共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610万股股票质押给银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0%。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0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分销证券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摩强收益债券")参与了2011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1国网债01",证券代码:1180177)在发行期的网下申购。此次发行的副主承销商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大摩强收益债券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发布了《2011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招标结果公告》,现将大摩强收益债券获配数量公告如下:

基金简称	获配数量(张)
大摩强收益债券	50000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0日